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

- 一、依據：輔導課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，及台南市教育局102年1月2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函辦理。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- 二、對象：本校 國中二 年級學生
- 三、課程實施時間：一、暑期課業輔導：112年7月31日-8月18日(上午)。
二、多元智能夏令營：112年7月31日-8月18日(下午)。
(科普實驗、英會課程、閱讀素養、樂活運動、文史素養、公民素養)
三、學期間課業輔導：112年8月30日—113年1月18日
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八節。
- 四、費用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、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- 五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2學年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(____中部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姓名：_____)
參加112學年第一學期課業輔導(請打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- 一、暑期輔導課： ☐ 參加， ☐ 不參加。
二、多元智能夏令營： ☐ 參加， ☐ 不參加。
三、學期輔導課： ☐ 參加， ☐ 不參加。

本人對子弟參加輔導課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章：

(本人18歲以上請簽正楷全名)

家長簽章：

(學生未滿18歲請家長簽正楷全名)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：

※請班長按照座號排好，呈導師簽章，並於6/7(三)中午前繳回教學組玉芳